



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開 會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
開 會 地 點：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(本公司同同館 2 樓)
出 席：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05,197,616 股，佔本
公司
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,829,556 股之 97.55%。
列 席：獨立董事黃英忠、董事鄭素華、董事劉瑞成及營運副總經理李
中霖
主 席：盧天麟董事長  紀錄：黃俊憲 
宣 布 開 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主 席 致 詞：(略)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 洽悉。
- (二) 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二，敬請 洽悉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 (董事會提)
說 明：(一) 因應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化及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 (89) 台財證 (一) 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一之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(二) 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決 議：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,197,616 權，贊成 105,186,074 權，反對 0 權，棄權 11,542 權，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99%，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三、選舉事項：

- 案由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選舉案。 (董事會提)
- 說明：(一) 獨立董事邢有光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辭任，故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一席獨立董事。
- (二) 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第 14 條規定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。
- (三)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補足原任期止。
- (四) 本次補選依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為之。
- (五) 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獨立董事當選名單：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當選權數
B122***415	柯仁偉	105,156,531

四、臨時動議：議事經過，股東戶號 00001326 提問營運及送件上市時程，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，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。

五、散會：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主席宣佈散會，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

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<p>第五條 專責單位</p> <p>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（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），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： （略）</p>	<p>第五條 專責單位</p> <p>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（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），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，<u>由稽核單位</u>監督執行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：（略）</p>	<p>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（下稱本指南）係依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6條及第21條制訂，修訂本指南之監督執行單位為稽核單位，使本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之監督執行單位一致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施行</p> <p>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施行</p> <p>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；修正時亦同。<u>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。</u></p> <p>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</p>	<p>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。</p>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	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	

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<p>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</p> <p>第一項</p> <p>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：</p> <p>三、 依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 <p>第二項</p> <p>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，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，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</p> <p>第一項</p> <p>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：</p> <p>三、 依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，<u>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</u>。</p> <p>第二項</p> <p>獨立董事<u>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</u>；對於<u>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</u>，<u>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</u>，<u>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</u>，<u>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</u>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</p>	<p>一、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」亦屬重大事項，宜提董事會討論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。</p> <p>二、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，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，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；對於</p>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	議事錄。	<p>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，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，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規定屬「取締規定」，而非「效力規定」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；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，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</p>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		力無關。
<p>第十九條 生效</p> <p>本議事規範自亞航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。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生效</p> <p>本議事規範自亞航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。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。<u>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。</u></p>	<p>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。</p>

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：</p> <p>1.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、租賃與買賣、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、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，上述各業務之代理與顧問。</p> <p>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：</p> <p><u>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</u></p> <p><u>I101100 航空顧問業</u></p> <p><u>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</u></p> <p><u>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</u></p> <p><u>JE01010 租賃業</u></p> <p>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</p>	<p>因應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之代碼化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</p> <p>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、平衡之原則分派，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，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。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，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，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，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。股利政策僅供原則規範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，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，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</p> <p>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、平衡之原則分派，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，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，<u>公司得依財務、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，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，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(50%)為原則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，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，或依公司財務、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，得將</u></p>	<p>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(89)台財證(一)字第100116號函說明一「鑑於股利政策攸關公司利用內部資金(保留盈餘)之成本及效益，宜適當規劃以求股東權益之最佳保障，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利股東之投資決策，嗣後各上市、</p>

	<p><u>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。</u></p>	<p>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報本會備查（後略）」修訂之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。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。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。<u>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。</u></p>	<p>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。</p>

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

姓名	持有股數	學歷	經歷	現職
柯仁偉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•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inancial Analysis Consultant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	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